

#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该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，并且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薪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薪方案，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可以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。符合公司发展实际，制定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以上调薪方案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罗书章、郭华军、彭辅顺

2021年8月26日